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會議的出席率

引言

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席上，議員要求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過去兩年各校董會成員出席校董會會議的記錄，以供他們參考。政府已把各院校應議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記錄整理妥當。

校董會成員出席校董會會議的記錄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回應議員的提問時，已告知議員有關一九九八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會議的成員平均出席率，詳情如下：

院校	校董會舉行會議次數	平均出席率
香港城市大學	3	79%
香港浸會大學	4	67%
（前）嶺南學院	4	71%
香港中文大學	3	66%
香港教育學院	3	73%
香港理工大學	4	62%
香港科技大學	2	75%
香港大學	3	60%

3. 至於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政府和部分院校已就發放此等資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徵詢法律意見。政府獲悉，

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的一種，必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處理。一般而言，該條例規定，如果個人資料的披露與收集此等資料的原來目的無關，則須徵得資料當事人自願及明確的同意。由於備存校董會成員出席記錄的目的，一般不是為了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因此各院校認為，宜在徵得校董會各成員的同意後，才公開有關資料。

4. 在徵詢各校董會成員的意見後，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其中六間，已提交過去兩年校董會成員的出席記錄（附件 A）¹。至於餘下的兩間院校，香港浸會大學已決定把這個問題交由校董會在下一次會議時（暫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中舉行）進一步討論，而香港中文大學則認為不適宜透露這些資料。

5. 個別成員的出席率，並非反映成員對校董會及院校所作貢獻的唯一或最重要指標。校董會有很多事務，都是採用傳閱文件的方式或透過轄下各個委員會處理的。出席率亦不反映個別成員在會議上所提意見的質素。

日後的做法

6. 為了提高透明度，政府最近發出了一份內部通告，建議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有公眾提出要求下，應公開政府諮詢組織中個別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我們亦會將此新做法知會作為自主法定機構的高等教育院校。此外，日後當行政長官委任（又或行政長官以校監身分委任）任何一位校董會成員時，我們都會告知獲委任的人士，他們的出席記錄會應公眾要求予以公開。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

¹ 由於院校沒有提交資料的中文版，附件 A 只載錄英文資料。

內容

- 附件 A(1)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附連成員的中英文名單)
- 附件 A(2) — 前嶺南學院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附連成員的中英文名單)
- 附件 A(3) —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附連成員的中英文名單)
- 附件 A(4)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附連成員的中英文名單)
- 附件 A(5)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附連成員的中英文名單)
- 附件 A(6)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附連成員的中英文名單)